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地震安全性评
价（D包）

委托方（甲方）：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舞钢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甲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乙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甲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甲方或共同乙方。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D包）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就舞钢经开区区域评估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D包）进行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河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GB17741-2005《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对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9.3km²区域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包括目标区断层活动性鉴定、地震危险性评价、地震动参数评价和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①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 ②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
- ③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 ④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⑤目标区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并给出目标区地震动参数分区结果；

⑥目标区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查、土层波速与非线性参数测试；

⑦土层模型建立、场地地震反应分析与地震动参数确定等；

⑧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1.3 技术标准：提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且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所指定地点；
- 2、技术服务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立项批文；
 - (2) 总平面图；
 - (3) 与评估有关的其他可提供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从事该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及外业施工协调工作。

3、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为：

编制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总费用：合计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890000.00元）。

2、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即贰拾陆万柒仟元整（¥267000.00元）；

(2) 乙方完成全部外业施工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30%即贰拾陆万柒仟元整（¥267000.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过河南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成果资料及相关批复后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即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元）。

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业支行

单位名称：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帐号：4105016793080988668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最终向甲方提供4套纸质版成果资料,1套电子版成果资料。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拒绝支付或收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依新的时间节点履约本合同,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七条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合同双方如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违约方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条款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合同约定。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 舞钢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所列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自交寄之日起五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0371-86599201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新郑路3号

电 话: 0371-86599201 传 真: 0371-66819078

电子信箱:

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舞钢